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河南省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24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hzn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zn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质疑与投诉	23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24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50000 元，最高限价：1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294-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包 1	350000.00	350000.00	是	350000.00
2	豫政采(2)20250294-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包 2	350000.00	350000.00	是	350000.00
3	豫政采(2)20250294-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包 3	350000.00	350000.00	是	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3 个包（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多个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若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均第一，被多个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此投标人只能按包排序选择靠前的包中标，同时放弃其他包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2 采购范围：

包 1：对我省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5 年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每季度审核 2 家（次），共 8 家（次）。

包 2：对我省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5 年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每季度审核 2 家（次），共 8 家（次）。

包 3：对我省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5 年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每季度审核 2 家（次），共 8 家（次）。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质量：工作频次为每季度审核 1 次，随机抽取 2 家被审核单位；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出具的报告必须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审核工作的文件要求。

5.5 服务期限：2025 年第二季度至 2026 年第一季度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

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中标人投标总价为基数，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号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371-66309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采购人	<p>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号</p> <p>联系人：李海涛</p> <p>联系电话：0371-66309558</p>
1.4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p> <p>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p> <p>联系方式：0371-86656599</p>
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p>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24</p>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1050000元，最高限价：1050000元。其中</p> <p>包1：预算金额：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p> <p>包2：预算金额：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p> <p>包3：预算金额：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p> <p>注：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3	项目概况	<p>对我省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6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申报2025年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p>

3.1	采购范围	<p>包 1: 对我省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5 年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每季度审核 2 家（次），共 8 家（次）。</p> <p>包 2: 对我省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5 年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每季度审核 2 家（次），共 8 家（次）。</p> <p>包 3: 对我省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5 年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每季度审核 2 家（次），共 8 家（次）。</p>
3.2	服务期限	2025 年第二季度至 2026 年第一季度
3.3	服务质量	工作频次为每季度审核 1 次，随机抽取 2 家被审核单位；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出具的报告必须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审核工作的文件要求
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
4.1	合格的供应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1.1-1.6 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0.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不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和个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指定位置。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4.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中标人投标总价为基数，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0.2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

		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0.3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0.4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约后，按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中标单位完成季度审核，提交季度审核报告，审核报告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审核费用。 如遇拆解企业停产不进行审核，不予支付审核费用。
40.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0.6	其他	1.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项目属性：服务。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标包划分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6. 分包、转包（不允许分包转包）

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不开展）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等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2.3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5.2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所配套设备耗材、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

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相关服务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

15.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5.6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包含税费，若中标须给与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拒绝付款的权力。

16.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17.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服务的具体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0.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

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0.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4.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4.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24.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4.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阶段，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6.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6.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5 质疑函的接受单位、联系方式、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4。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9.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项目包 6-包 1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9.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

39.4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9.5 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39.7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评审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评标结果

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包 1-包 10 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同一供应商若在多个包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标包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具体评分细则附后。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規定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100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5
商务部分(20分)	服务及承诺 (15分)	保证工作成果质量、保证通过审查的承诺, 承诺详细、可行度高得 3 分; 承诺不太详细、可行度一般得分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保证人员服务质量、满足项目要求的承诺, 承诺详细、可行度高得 3 分; 承诺不太详细、可行度一般得分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保证项目进度, 按时提交审核报告的承诺, 承诺详细、可行度高得 3 分; 承诺不太详细、可行度一般得分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协助采购人安排报告审查的服务承诺, 承诺详细、可行度高得 3 分; 承诺不太详细、可行度一般得分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承诺详细、可行度高得 3 分, 承诺不太详细、可行度一般得分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与制度建设 (5分)	对业务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制度建设进行评定: 制度规范得 5 分; 较规范得 3 分; 一般 2 分; 不详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技术方案总评价 (23分)	根据审核工作方案中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理解程度、审核方法运用及其可行性、方案完整性等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工作方案内容齐全、完备, 表述准确, 描述清晰明确; 描述详尽、准确、合理, 得 3 分; 一般的 2 分; 描述不详尽、不准确、不合理,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2. 审核目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内容直观，措施完善、合理，对策可行，得 3 分；措施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措施不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1 分；缺项得 0 分。</p> <p>3. 能够突出叙述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点，描述详尽、准确、合理，得 4 分；描述详尽，准确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描述不详尽、不准确、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4. 能够阐明“三流合一”在审核过程中的重要性，描述详尽、准确、合理，得 4 分；描述详尽，准确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描述不详尽、不准确、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5. 方案具有针对性，熟悉相关拆解规范，描述详尽、准确、合理，得 4 分；描述详尽，准确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描述不详尽、不准确、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6. 资料管理制度健全，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7. 季末集中审核、日常审核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2 分；内容完整性低，可行性低，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审核方法 (10 分)	能够明晰阐述国家审核工作指南中要求的基本审核方法；描述详尽、准确、合理，对审核方法完全掌握，得 10 分；描述详尽，准确性、合理性一般，对审核方法掌握度一般，得 7 分；描述不详尽、不准确、不合理，对审核方法掌握度差，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10
实施机构 和管理 (8 分)	<p>1. 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得 2 分；内部机构设置合理性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2. 运作机制科学可行，得 2 分；运作机制科学性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3. 工作流程明确，得 2 分；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4.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合理性一般、职责分工明确性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8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进度(8分)	根据对各关键节点及总体进度计划评审：按照其可执行程度打分，可执行程度强，得8分；可执行程度一般，得6分；可执行程度低，得4分；缺项得0分。		8
质保方案(8分)	<p>1. 根据投标人质保方案综合评审：主要针对质保方案的详细程度、响应速度、质量保证措施三个方面评判：质保方案详细、完整、可行，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低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响应速度快，人员到位及时，得3分；响应速度一般，人员到位时间一般，得1分；响应速度慢，人员到位不及时，得1分；缺项得0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p>		8
其他可行性、建设性服务方案(8分)	<p>1. 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得4分；服务方案一般得3分。服务方案差得1分；缺项得0。</p> <p>2. 根据项目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低得1分；缺项得0分。</p>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包 2、包 3:

1、采购内容

包 1: 对我省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5 年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每季度审核 2 家（次），共 8 家（次）。

包 2: 对我省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5 年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每季度审核 2 家（次），共 8 家（次）。

包 3: 对我省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5 年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每季度审核 2 家（次），共 8 家（次）。

2、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 对我省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 6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

（一）工作依据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
-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3 号）
-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 号）
-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 号）
- （5）《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 号）
- （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第 5 号）
-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版）〉释义》（发改办环资〔2016〕1050 号）
- （8）《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 （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
- （1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84 号）
- （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备注：以上文件可在互联网上下载查阅。

（二）工作流程

（1）中标单位每个季度的每个月不定期对拆解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审核。

（2）中标单位每个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拆解处理企业上一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全面审核,并出具被审核企业在审核时段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讨论稿)。

（3）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评审会,由专家对中标单位出具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进行审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4）中标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讨论稿)进行修订完善,出具正式的审核报告。

（5）中标单位根据省级审核和国家审核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补充审核工作。

根据工作流程,投标单位应在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审核工作质量管理流程”,把握重要审核工作节点,做到责权清晰,责任到人。

（三）工作要求

投标单位应达到以下工作要求:

（1）掌握国家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和处置要求。

（2）熟练掌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 号）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指南开展审核工作。

（3）了解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流程、工艺和拆解产物去向等环节的各项环保要求。

（四）审核要求

投标单位审核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制定科学的、可操作性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方案,实现审核过程的标准化。

（2）参加审核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应当具备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效收集和正确研判被审核企业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各类生产报表和视频监控信息）等审核资料,对被审核企业的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本情况,编制审核资料目录,并判断审核资料完备性对审核工作的影响。

（4）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委托单位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被审核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5）应熟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关键拆解产物的物料系数,并能准确进行换算、运用;运用科学、合法的审核手段,通过多种审核方法,分析和判断拆解企业在审核时段内拆解处理实际情况,核定出实际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数量,并在审核报告中详细阐述审核时使用的各类方式方法。

(6) 应当对被审核企业进行总体审查、信息系统数据比对、信息流（台账）逻辑分析、物料平衡系数法核算拆解处理数量、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储存情况、资金流、信息流（台账）、物流（视频录像）比对、拆解处理数量合理化进行审核。

(7) 审核时应当采取书面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记录完整的审核日志，对拆解企业有效拆解天数的抽查率不小于 15%，且覆盖审核时段内实际拆解的各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每个企业每月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 3 天。参与现场审核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审核日志作为审核报告附件一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核会议。在有争议发生时，审核日志将作为重要凭证。

(8) 每季度在出具审核报告时，应到企业现场进行审核，并抽查相关资料档案，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对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分析核实确认，了解处理企业基本情况，梳理处理企业生产流程。查看台账等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汇总表等与相应的基础记录、原始凭证是否相符，分析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如：查看相关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的编号是否连续、日期是否在拟审核的时段内、是否有相关人员（如交接人、经办人、审核人）的签字；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销售、委托处理拆解产物是否具有合同、发票或者银行资金往来凭证、交接记录等证明文件；拆解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申报危险废物等；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的拆解产物是否具有物质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等详细记录。

(9) 制定完善的审核记录格式，将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过程完整记录，以备复核。审核记录应当注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审核人员和企业当事人签名。

(10) 制定审核校验方案，按照一定比例对审核数据进行校验。

(11) 出具的审核报告内容，应当事实清楚，数据确凿，证据充分可靠，项目定性准确，评价和结论恰当，建议具体可行。

(12) 因各种原因在报告初稿中未反映的其他审核情况，应当另附书面说明。

(13) 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时，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的，应当回避。如审核人员未主动回避，需要重新审核评审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审核单位承担。

(14)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审核报告中要有明确、清晰、合乎逻辑的审核结论（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种类和相应数量，仿制废电器的收购处理情况等）。审核结论与企业申报数量不一致时，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扣减原因、扣减种类及数量。

(15) 审核报告中应附有单位资质证书和审核人员工作明细表。审核人员工作明细表中列明：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报告编写人的姓名、资格证书编号、审核内容、审核日期和签名等。

(16)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具备的其他内容。

（五）审核内容

(1) 对处理企业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贮存、处理以及拆解产物出入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基础记录、汇总表、合同、发票、转移联单等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分析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2) 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处理的种类及数量；

- (3) 审核拆解产物的种类及数量；
- (4) 对原料仓库和产物仓库进行盘点核查；
- (5) 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产物销售等的资金往来情况；
- (6) 检查视频监控录像，进行“三流合一”比对；
- (7) 对拆解处理过程和管理规范性的审核；
- (8) 对上下游关联单位开展延伸审核；
- (9)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六) 责任和义务

(1) 中标单位是受生态环境部门的委托，对指定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拆解企业开展审核工作，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必须具备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必须满足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审核工作的技术要求。

(2) 中标单位应对其审核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审核报告的审核数据不准确、不真实，而未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查，应按要求重新审核，由此造成的审核费用自负。

(3) 中标单位不得私自参加被审核企业的团建、培训、会议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被审核企业的食宿等差旅费、礼金、财物等。

(4) 若出现中标单位串通拆解企业虚报、瞒报申报数量现象，导致提交的审核报告审核数据与实际拆解数据不一致，造成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 年第二季度至 2026 年第一季度；

2. 服务质量：工作频次为每季度审核 1 次，随机抽取 2 家被审核单位；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出具的报告必须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审核工作的文件要求；

3.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 包划分：3 个包（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多个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若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均第一，被多个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此投标人只能按包排序选择靠前的包中标，同时放弃其他包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最高限价：43750 元/次/家；

6. 付款期限：甲方在合同签约后，按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中标单位完成季度审核，提交季度审核报告，审核报告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审核费用。

如遇拆解企业停产不进行审核，不予支付审核费用。

7. 被审核对象确定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各包成交/中标人从被审核对象中按季度随机抽取 2 次（1 次抽取 1 家单位），共 8 次；

8.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第二季度至 2026 年第一季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包
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

年 月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一) 合同书；
- (二)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附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五)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文件、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对我省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 6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审核依据

-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
-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 号）
-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 号）
- (5)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 号）
-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第 5 号）
-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版）〉释义》（发改办环资〔2016〕1050 号）
-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
-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84 号）
- (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
-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备注：以上文件可在互联网上下载查阅。

2、审核内容

(1) 对处理企业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贮存、处理以及拆解产物出入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基础记录、汇总表、合同、发票、转移联单等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分析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 (2) 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处理的种类及数量；
- (3) 审核拆解产物的种类及数量；
- (4) 对原料仓库和产物仓库进行盘点核查；
- (5) 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产物销售等的资金往来情况；
- (6) 检查视频监控录像，进行“三流合一”比对；

- (7)对拆解处理过程和管理规范性的审核;
- (8)对上下游关联单位开展延伸审核;
- (9)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3、审核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工作频次为每季度审核1次,随机抽取2家被审核单位。对下列单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及其数量进行审核: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4、审核要求

乙方审核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制定科学的、可操作性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方案,实现审核过程的标准化。

(2)参加审核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应当具备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效收集和正确研判被审核企业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各类生产报表和视频监控信息)等审核资料,对被审核企业的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本情况,编制审核资料目录,并判断审核资料完备性对审核工作的影响。

(4)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委托单位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被审核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5)应熟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关键拆解产物的物料系数,并能准确进行换算、运用;运用科学、合法的审核手段,通过多种审核方法,分析和判断拆解企业在审核时段内拆解处理实际情况,核定出实际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数量,并在审核报告中详细阐述审核时使用的各类方式方法。

(6)应当对被审核企业进行总体审查、信息系统数据比对、信息流(台账)逻辑分析、物料平衡系数法核算拆解处理数量、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储存情况、资金流、信息流(台账)、物流(视频录像)比对、拆解处理数量合理化进行审核。

(7)审核时应当采取书面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记录完整的审核日志,对拆解企业有效拆解天数的抽查率不小于15%,且覆盖审核时段内实际拆解的各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每个企业每月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3天。参与现场审核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审核日志作为审核报告附件一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核会议。在有争议发生时,审核日志将作为重要凭证。

(8)每季度在出具审核报告时,应到企业现场进行审核,并抽查相关资料档案,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对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分析核实确认,了解处理企业基本情况,梳理处理企业生产流程。查看台账等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汇总报表等与相应的基础记录、原始凭证是否相符,分析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如:查看相关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的编号是否连续、日期是否在拟审核的时段内、是否有相关人员(如交接人、经办人、审核人)的签字;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销售、委托处理拆解产物是否具有合同、发票或者银行资金往来凭证、交接记录等证明文件;拆解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申报危险废物等;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的拆解产物是否具有物质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等详细记录。

(9)制定完善的审核记录格式,将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过程完整记录,以备复核。审核记录应当注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审核人员和企业当事人签名。

(10) 制定审核校验方案，按照一定比例对审核数据进行核验。

(11) 出具的审核报告内容，应当事实清楚，数据确凿，证据充分可靠，项目定性准确，评价和结论恰当，建议具体可行。

(12) 因各种原因在报告初稿中未反映的其他审核情况，应当另附书面说明。

(13) 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时，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的，应当回避。如审核人员未主动回避，需要重新审核评审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审核单位承担。

(14)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审核报告中要有明确、清晰、合乎逻辑的审核结论（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种类和相应数量，仿制废电器的收购处理情况等）。审核结论与企业申报数量不一致时，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扣减原因、扣减种类及数量。

(15) 审核报告中应附有单位资质证书和审核人员工作明细表。审核人员工作明细表中列明：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报告编写人的姓名、资格证书编号、审核内容、审核日期和签名等。

(16)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具备的其他内容。

(二) 服务期限

2025 年第二季度至 2026 年第一季度。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金额包含审核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约后，按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中标单位完成季度审核，提交季度审核报告，审核报告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审核费用。

如遇拆解企业停产不进行审核，不予支付审核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方式

审核服务分定期审核和临时审核。定期审核工作频次为每季度审核一次。临时审核为除正常审核工作外，如果遇到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临时任务时，乙方有责任、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此情况可能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二) 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出具的报告必须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审核工作的文件要求。

(三)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议验收。必要时可邀请财政、审计、税务、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机构参加。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协调被审核企业为乙方提供项目审核工作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乙方在交通、食宿等方面自理。

(二)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审核工作服务费用。

(三) 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的审核工作提出改进要求和业务指导，并对乙方一个阶段的工作作出合情、合理、合规的评价。

(四) 甲方根据审核标准和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协助完成必要的特殊性具体工作。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核工作进行抽样检查，或者组织其他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互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当如约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 乙方应当独立开展审核工作，坚持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必须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审核工作的文件要求，对

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对甲方及被审核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审核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必须具备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若出现乙方串通拆解企业虚报、瞒报申报数量现象，导致提交的审核报告审核数据与实际拆解数据不一致，造成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成果归属

(一)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为完成甲方工作所形成的结论、数据、报告，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不得使用。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三)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八、声明保证

甲方保证：

(一)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三)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保证：

(一)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三)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因执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审核对象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或所形成的成果，在文件、资料及信息未对外公开前永久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信息交换机制

(一) 乙方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根据其意见开展工作。

(二) 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包括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诉讼通知、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准，送达即具有相应法律效力。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转让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非依约定或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1、如果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出台制定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有关规定，导致审核工作无法按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单方主张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三、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上级部门规定(通知)如因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上级部门发文规定(通知)改变项目内容和审核工作方式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法律规定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十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方式承担，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甲方除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二) 因以下原因造成乙方如未按约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可申请延长提交报告时间，具体时间双方可另行协商，最长不得超过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25 日前：

(1) 在审核过程中，甲方对合同约定的审核对象、审核范围和审核目的提出重大修改，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的；

(2) 甲方未及时协调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而造成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

(三)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串通被审核企业虚报、瞒报申报数量，作出与事实不符的审核结论等情况，如导致提交的审核报告审核数据与实际拆解数据不一致，造成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等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审核业务；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必要时，甲方可通报乙方所属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或被审核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或被审核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 对工作成果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承担补救责任或赔偿责任。

(六) 不履行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主持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应当”“确保”或者“不得”为规范性要求，必须满足。“审核报告”指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及其数量的审核工作，所出具的第三方审核报告。“审核工作报告”指甲方结合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情况，形成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报告》。“元”指人民币。“季度”指按公历分类，如：一季度为公历 1-3 月，对应提交报告日期为 4 月 15 日前。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

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七、补充与附件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出台制定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新政策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变更按照变更后审核要求执行；
- 2、因国家新的政策文件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该合同自行终止。

十八、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代表：

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
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24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
供应商名称	
标包	包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此表与交易中心模板不一致的，不做为废标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表

表格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资格审查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部分等内容，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其他材料

1. 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